

附件 1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取消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20号)关于“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工作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治字〔2018〕34号)中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定,不再执行。